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由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现已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公司将在候选人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60-22583660、89829007

传真：0760-89829008

电子信箱：dmof@chinachant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